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,459,799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,789,659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269,459,799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269,459,799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649,789,659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649,789,659 股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